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恒、陈莹、杨栋锐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